



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J-2022001

招标人：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中诚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ZCJ-2022001

1. 招标条件

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临发改审批字〔2021〕1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一般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2.2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12.3244公顷。分为A、B、C三段，其中A段主要有建筑、廊架、花池、挡墙、小品雕塑、铺装、绿化。B段主要有建筑、景墙、花池、小品雕塑、铺装、绿化。C段主要有湿地种植。主体建筑共5处，分别是中朝友谊纪念馆，两处公共卫生间，鸭绿江文化馆及附属消防水池水泵房，地下车库。

2.3 建设地址：临江市鸭绿江大街南侧。

2.4 招标范围：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监理服务范围：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另外，还要配合项目后期的审计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

2.5 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监理服务周期：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36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造价负责人1人，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体数量及专业详见下表：

机构名称	岗位	人数要求	资历要求及提供资料
	项目总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工程师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1人。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以上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4	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监理员执业资格。（监理员须提供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施工过程 造价 咨询	造价负责人	1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人员	2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8、2019、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年份以后的即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外埠建筑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7 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8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10 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3.12 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授权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代理人。

3.13 投标人须提交经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3日，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sggzyjy.cbs.gov.cn/>）进行登记注册，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报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11日9时00分，地点为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政务大厅5楼）第二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须持CA现场解密及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6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白山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开标期间必须携带 CA 锁，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纸质投标文件为辅。（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相符）。电子投标工具下载：登录“<http://bsggzyjy.cbs.gov.cn/>→办事指南→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电子标）”进行下载；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临江市鸭绿江大街万隆花园(鸭江路)东南侧

联系人：李光福

联系方式：18904490233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中诚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1572 号恒丰国际 B 座 22 楼 2219 室

联系人：张健瑞

电 话：0431-80534955

8. 按省厅招标处要求设置扫黑除恶线索举报方式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邮编：13005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临江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9-5222411 邮箱：ljjsjjgk@163.com

地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 296 号 邮编：134600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临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临江市鸭绿江大街万隆花园(鸭江路)东南侧 联系人：李光福 联系方式：18904490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中诚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1572号恒丰国际B座22楼2219室 联系人：张健瑞 电 话：0431-80534955
1.1.4	项目名称	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鸭绿江大街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申请一般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监理服务范围：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另外，还要配合项目后期的审计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
1.3.2	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监理服务周期：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造价负责人1人，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数量及专业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8、2019、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年份以后的即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外埠建筑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7. 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8.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若为联

		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10. 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12. 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授权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代理人。 13. 投标人须提交经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2家； 3.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1.9.1	踏勘	踏勘形式：自行踏勘 地点：工地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须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对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的word版本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673570636@qq.com，纸质盖章原件同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

		不予解答。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1日9:00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600,000.00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706,500.00元；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888,400.00元；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713,900.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电汇、转账支票、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支票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如果提供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递交至指定账号。 户名：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北安支行 子账号：0807210738000289764 注：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且注明项目名称 提交保函的投标单位请在投标保证金规定时间内密封好交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评标区。

		备注：若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并将保函或转账凭证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以便核对查实。邮箱：673570636@qq.com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8、2019、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联合体协议书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单位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企业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在开标现场持投标单位企业锁现场解密）。 (2) 普通U盘2份（每份U盘包括word版本、PDF版本及白山非加密投标文件（.nJLBSTF）版本，且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注：U盘中需单独附一份word版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需写清楚类似项目业绩的可复制粘贴的查询网址及项目名称，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绩完成证明，且提供的所有业绩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保持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

		利用，左侧纵向装订，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但需要符合装订要求。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政务大厅5楼）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11日9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以电脑录入顺序为先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白山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开标期间必须携带CA 锁，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纸质投标文件为辅。（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相符）。电子投标工

		具下载：登录“http://bsggzyjy.cbs.gov.cn/→办事指南→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电子标）”进行下载；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同时按本须知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中标单位预付款30%；项目完成项目工作量达到50%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40%；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甲方支付总费用剩余的3%。		
11.2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管理业绩和造价咨询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完成证明）；监理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监理业绩认定（包括监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11.3 其他要求：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的标准执行。 2、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1.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取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机构名称	岗位	人数要求	资历要求及提供资料
	项目总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工程师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人。 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以上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4	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监理员执业资格。（监理员须提供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施工过程 造价咨询	造价负责人	1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人员	2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投标保证金
- 4、基本情况表
- 5、监理大纲
- 6、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6 若接收以现金（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3.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4.8 投标保证金利息。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3)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中标明的日期；

(4)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

(5) 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绩完成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见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照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企业锁现场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七、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考核。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18年-2020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管理业绩和造价咨询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完成证明）；监理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监理业绩认定（包括监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总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企业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项目负责人签字）。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强制性标准附表》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埠建筑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或省内企业官网备案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第二条、第七条的要求。

(1)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为准。

(3)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2)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含 5 家),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信誉 (1 分) 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实行差别化评分, 优得1分, 良得0.5分, 一般或无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今) 在满足资格条件一项的基础上,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1.5分, 满分得3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标准: 项目管理业绩和造价咨询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或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完成证明); 监理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监理业绩认定 (包括监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应当采用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 “平台”) 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 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 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 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7 分)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吉建管[2020]13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建招[2017]15号) 文件规定,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一) 获 “鲁班奖” 的加5分, 有效期5年; 获 “全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二)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1分，有效期2年 (三)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2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获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5)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分)	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绩完成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管理业绩和造价咨询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完成证明)；监理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监理业绩认定(包括监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其他主要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对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对其他主要人员业绩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绩完成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4 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项目管理规划 评分标准 (17 分)	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工作范围、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办理工程各阶段相关手续的实施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工程各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管理的具体措施与主要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与主要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档案资料管理的方法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施工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及服务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17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现场协调措施进行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情况进行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计算 (1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 分）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6 分)	优惠条件（3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人依法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8 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是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合同文件的组成、双方承诺、词语含义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合同订立生效条件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和合同份数。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规定。

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规定、委托人、咨询人、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目前的各类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基础性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实际，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合同条件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并和通用合同条件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合同条件或附件。

二、 《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人与咨询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鼓励使用《示范文本》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并且以附件 1 [服务范围] 第四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 项目概况	48
二、 服务范围	48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49
四、 服务费用	49
五、 服务期限	49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49
七、 双方承诺	50
八、 词语含义	50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5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定义和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法律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通信交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发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严禁贿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利益冲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合同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委托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委托人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支付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委托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委托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咨询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咨询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服务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服务的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服务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结算和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变更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变更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知识产权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委托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咨询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责任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4 责任限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和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调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争议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4 仲裁或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委托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咨询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服务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临江市鸭绿江大街南侧。
3. 建设内容：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 12.3244 公顷。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 12.3244 公顷。分为 A、B、C 三段，其中 A 段主要有建筑、廊架、花池、挡墙、小品雕塑、铺装、绿化。B 段主要有建筑、景墙、花池、小品雕塑、铺装、绿化。C 段主要有湿地种植。主体建筑共 5 处，分别是中朝友谊纪念馆，两处公共卫生间，鸭绿江文化馆及附属消防水池水泵房，地下车库。
5. 投资估算金额：13935.54 万元
6.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
7. 项目周期：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

☒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另外，还要配合项目后期的审计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单项 1 咨询负责人：_____。

4. 单项 2 咨询负责人：_____。

5. 单项 3 咨询负责人：_____。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项目管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监理服务周期：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3 [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临江市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
-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将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业主签订的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2）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项目实施工程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

（3）自觉接受业主的指令、指导和监督，并对其负责，积极协调参建各方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系，协助业主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时联络、沟通，并办理相关管理手续。

（二）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要求

（1）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吉林省现行定额。

（2）造价咨询内容：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

（3）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4）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节点需要，符合建设单位工作安排。

（5）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监理要求

（1）服务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另外，还要配合项目后期的审计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服务内容：

1. 监理项目

按服务范围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相关工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监理单位予以处罚，罚金数额占监理合同价款比例按因质量问题扣减工程款占合同价款的相同比例计算。并完成下列事项：

1.1 编写有关施工文件材料；

1.2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1.3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1.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1.5 组织施工图会审；

1.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1.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8 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9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10 协助发包人按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11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12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 调试监理：

2.1 参与对调试单位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2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3 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2.4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

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3)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 1.1 工程形象进度;
- 1.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1.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1.4 图纸交付情况;
- 1.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1.6 监理服务情况;
- 1.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1.8 其他。
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2.3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3.1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3.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3.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4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3.5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3.6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 3 条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记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资质等级		
2	投标报价	总价：_____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_____元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_____元 监理费：_____元	
3	投标保证金		
4	服务质量标准		
5	总项目负责人		
6	注册证编号		
7	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监理服务周期：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8	优惠条件		
9	服务承诺		
10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签订合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要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3.2 条款（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说明。

五、技术服务方案

（一）项目管理规划

（二）施工过程造价服务方案

六、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强制性标准附表》

机构名称	岗位	人数要求	资历要求及提供资料
	项目总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工程师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人。 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以上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4	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监理员执业资格。（监理员须提供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施工过程 造价咨询	造价负责人	1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人员	2	应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 服务人员组成表

在本项目中任 职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负责人							
造价人员							
...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_____（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2.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

1. 我公司承诺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内，且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标的情形。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1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2

(二)近三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网站截图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及其他材料

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9.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截图

9.3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网站截图

9.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等级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报价（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企业地址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获奖情况（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形式	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							

注：投标人应将填写后的本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电子版内一并递交给招标人。